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點名表決時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書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up>(附註10)</sup>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4、5及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此委任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